

关于新疆丰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丰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丰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丰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工业园新疆丰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场内，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原有项目附属供热工程，项目主要建设1套3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及一套布袋除尘装置。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7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双碱

脱硫+低氮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烟囱（DA001）排放；燃料、灰渣存储区均密闭袋装暂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生产车间捕集。生物质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重点地区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光伏桩生产用水或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转速、低振动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电机设置隔声罩，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垫；高噪声设备及燃烧装置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除尘器收集的灰，袋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锅炉灰渣袋装收集暂存于废料收集区后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日印发
